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转发《关于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资质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现将《关于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资质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市监检函〔2022〕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豫市监检函〔2022〕3号

## 关于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资质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直属分局，各有关评审组、检验检测机构：

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已发布，并于2022年4月1日实施。该标准应作为室内环境中甲醛浓度等参数检测的依据，现就检验检测机构办理该标准相关资质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放管服效”相关政策要求，为减轻企业负担，简化办事流程，原已取得室内环境中甲醛浓度等参数的机构增加该标准做为检测依据时，原则上进行文审变更，不再进行现场评审。没有取得室内环境中甲醛浓度等参数的机构增加该标准仍按扩项程序办理。

二、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要按照 GB 55016-2021 标准完成作业指导书修订、方法验证和人员培训。

### 三、办理程序

1. 检验检测机构在河南政务服务网通过标准变更流程进行申请。申请时，将已批准的标准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5.1.3/5.4.2”一并填入变更后的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含年号)栏目中。由省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监管处安排相关专家进行文审。文审专家由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担任。

2. 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排,将申请材料报送专家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审核专家签字,并将《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审批表》1份(纸质)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监管处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将其材料退回申请机构。

3. 省市场监管局对已完成审核的检验检测机构办理该标准的备案工作,备案后机构自行下载打印留存。

#### 四、检验检测机构向审核专家提交的材料

1.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审批表》一式2份(签字盖章);

2. 涉及变更部分的资质认定附表复印件(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3. 按照GB 55016-2021标准修订后的作业指导书;

4. 按照GB 55016-2021标准进行的典型检验报告;

5. 按照GB 55016-2021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的记录和能力确认记录。

检验检测机构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并负责。

五、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要尽快完成GB 55016-2021标准的资质认定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对发现不具备新标准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弄虚作假的检验检测

机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上报省局。

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遇疑问请及时与省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监管处联系，电话：0371-65566809。

附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审批表》



附件:

##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审批表

第 1 页, 共 1 页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已批准的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含年号)	变更后的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变更内容
		序号	名称				
	室内环境污染物		甲醛浓度	***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5.1.3/5.4.2		
			氨浓度	***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5.1.3/5.4.2		
			苯浓度	***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5.1.3/5.4.2		
			甲苯浓度	***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5.1.3/5.4.2		
			二甲苯浓度	***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5.1.3/5.4.2		
			TVOC浓度	***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5.1.3/5.4.2		
			氡浓度	***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5.1.3/5.4.2		
<p>本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查意见： 本机构已具备新标准（方法）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并完成如下工作： 1. 按照新国标修订作业指导书； 2. 对人员按照新国标进行检验的培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 日期：_____</p>					<p>本机构自我承诺： 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方法）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p>		
<p>专家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 日期：_____</p>							
<p>资质认定部门 审核意见</p>		(印章) 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表格中\*\*\*代表该参数已批准的标准（方法）。